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NEW ENERGY HOLDINGS CO., LTD.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1)

(1) 建議重選董事 (2)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六舉行，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6頁。隨本通函附上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gnne.com)。

閣下如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健康安全以及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傳播，本公司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

- (i) 強制體溫監測／測量；
- (ii) 掃描「安心出行」會場二維碼；
- (iii) 遵守「疫苗通行證指示」*的規定；
- (iv) 佩戴外科口罩；
- (v) 出席者座位將被分配以確保社交距離及座位數目將有限制；
- (vi) 不供應茶點或飲品；及
- (vii) 其他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會場的有關規定。

* 「疫苗通行證指示」定義載於《預防及控制疾病(疫苗通行證)規例》(香港法例第599L章)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為著股東的健康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通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投票權利，並於代表委任表格指定時間之前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而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截至本通函日期，鑑於（其中包括）《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項下的當前法律限制，公司不得在香港舉行實體的股東大會。由於香港的COVID-19疫情不斷轉變，禁止公司舉行實體股東大會的限制可能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仍然生效。本公司可能實施進一步程序及預防措施及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股東應瀏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gnne.com)以獲取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日後公告及更新。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董事	4
3.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4. 股東週年大會	6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6. 推薦建議	6
7. 責任聲明	7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六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6頁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細則
「中廣核」	指	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11)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委會」	指	本公司的投資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第3(b)段所載的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1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第3(a)段所載的涵義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CGN NEW ENERGY HOLDINGS CO., LTD.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1)

主席、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志武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宏新先生

陳新國先生

任力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民浩先生

楊校生先生

梁子正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香港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15樓

敬啟者：

(1)建議重選董事
(2)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宜之資料，其中包括：

- (a) 建議重選董事；及
- (b) 授予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3(2)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據此，王宏新先生、陳新國先生及任力勇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所有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據此，張志武先生及楊校生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獲建議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校生先生的年度獨立性確認，並信納楊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鑒於楊先生於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各種領域及專業（包括工程及電力或能源相關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且於彼自2018年6月起擔任董事會成員期間，已證明彼對本公司事宜提供獨立意見的能力，提名委員會信納楊先生具有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必需品格、誠信及經驗。

提名委員會於審閱董事會的組成後，向董事會提名張志武先生、王宏新先生、陳新國先生、任力勇先生及楊校生先生，以供董事會向股東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楊校生先生已就其重選之建議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上放棄投票，而張志武先生（於2022年4月8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於提名委員會作出其重選建議之時並非提名委員會成員。提名乃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行業經驗、技能及知識）作出。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張志武先生、王宏新先生、陳新國先生、任力勇先生及楊校生先生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預期貢獻及其履職情況。

董事會認為，重選張志武先生、王宏新先生、陳新國先生、任力勇先生及楊校生先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陳新國先生、任力勇先生及楊校生先生並無就其重選事宜於董事會會議上投票，而張志武先生及王宏新先生已各自就其重選事宜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的建議重選的退休董事的履歷反映彼等如何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及彼等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

3.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於2021年5月25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分別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在適當時靈活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a) 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內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即最多429,082,400股股份），以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為基準；及
- (b) 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內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即最多858,164,800股股份），以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為基準。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屆滿：

-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於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變更、撤回或更新時，

以最早者為準。

董事會函件

關於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董事謹此聲明，目前無意根據該等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按上市規則規定載列有關購回授權的必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6頁。

隨本通函附上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gnne.com)。按照當中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必須盡快但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倘主席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註釋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及(5A)條規定的方式刊載投票結果公告。

6.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建議重選董事及授出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各位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志武
謹啟

2022年4月19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如下：

(1) 張志武先生

張志武先生，52歲，於2020年1月2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4月8日獲委任為主席、總裁、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授權代表。彼現時亦擔任中廣核風電有限公司（「中廣核風電」）之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19年12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高級副總裁。加入本公司之前，張先生於1995年6月至1998年10月期間在人事部工資福利司任職，曾先後擔任綜合處幹部，以及津貼處副主任科員，於1997年5月至1998年5月期間在北京市大興縣經貿委掛職鍛煉；由1998年10月至1999年11月期間，張先生任職人事部工資福利與離退休司綜合福利處副主任科員，並於1999年11月至1999年12月期間任人事部企業領導人員管理局（人事司）企業四處主任科員。在1999年12月至2003年6月，彼任中央企業工委組織部四處、機關人事處以及三處正科級幹部。於2003年6月至2010年11月期間，張先生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企業領導人員管理二局任職，先後擔任六處主任科員、六處助理調研員、副調研員，以及調研員等職位，於2005年10月至2006年10月期間在中國第一汽車集團公司掛職鍛煉。在2010年11月至2012年1月，張先生於中國廣東核電集團有限公司（中廣核之前稱）任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於2012年1月至2019年12月任中廣核黨群工作部（2017年1月至2018年6月部門更名為黨組工作部）主任，在2012年3月至2019年12月期間任中廣核直屬黨委副書記。張先生於1992年6月獲得北京科技大學工業工程管理學士學位，於1995年6月獲得北京經濟學院勞動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00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國民經濟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董事任期為三年，並可於其委任函內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張先生亦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其委任函，張先生不享有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張先生重選為董事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條文規定，概無任何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或目前／過往涉及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2) 王宏新先生

王宏新先生，58歲，於2021年12月24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投委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於2017年8月16日至2018年6月26日期間曾擔任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自2015年9月起擔任中廣核及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816) (「中廣核電力」) 的監察部副主任(主持工作)，並於2017年6月調任為中廣核及中廣核電力的法律事務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王先生於2018年12月至2021年11月擔任中廣核及中廣核電力的法律事務部總經理。彼自2015年6月起一直擔任中廣核電力的職工代表監事。自2020年3月20日起，王先生出任中廣核風電監事職務。

王先生於能源、法律以及審計監察方面積逾30年經驗。他曾先後擔任中國廣東核電集團有限公司(中廣核之前稱)審計部規程管理處副處長、黨組工作部／監察室紀檢監察處副處長、處長及黨建工作處處長、法律事務部專職董事，中廣核法律事務部總經理助理，以及中廣核電力法律事務部副總經理和監察部副主任(主持工作)。王先生擁有中國法律職業資格、企業法律顧問執業資格證書及公司律師執業資格證書。王先生於1986年7月獲清華大學頒授(核反應堆工程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89年獲天津大學頒授(工程熱物理專業)研究生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董事任期為三年，並可於其委任函內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王先生亦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其委任函，王先生不享有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王先生重選為董事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條文規定，概無任何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或目前／過往涉及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3) 陳新國先生

陳新國先生，58歲，於2022年4月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1985年8月至1998年4月期間曾先後擔任新疆自治區經濟委員會教育處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財政金融處主任科員、財政金融處副處長(主持工作)，並於1994年1月至1995年6月期間在新疆哈密地區經委擔任副主任(掛職)。陳先生於1998年4月至2003年1月期間曾先後擔任新疆自治區經貿委財政金融處處長及外經處處長。彼於2003年1月至2012年5月期間擔任烏魯木齊市貿易發展局(糧食局)黨組副書記、局長、發改委黨組副書記、主任，以及供銷合作社黨委書記及副主任，並於2008年12月至2011年8月期間兼任烏昌發改委黨組副書記及主任。陳先生於2012年5月至2022年2月期間曾先後擔任中廣核新疆分公司副總經理(主持工作)、黨委副書記、黨委書記及總經理。自2022年2月起擔任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中廣核核技術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881)及中廣核環保產業有限公司董事。彼於財政金融方面積逾30年經驗。陳先生於1985年8月畢業於新疆財經大學財經學院工業經濟專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董事任期為三年，並可於其委任函內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陳先生亦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其委任函，陳先生不享有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陳先生重選為董事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條文規定，概無任何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或目前／過往涉及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4) 任力勇先生

任力勇先生，59歲，於2022年4月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任先生於1984年8月至1988年3月期間曾擔任遼寧省錦州市環境監測中心技術員，並於1988年4月至1989年11月期間出任遼寧錦州化工廠車間主任及副廠長。彼自1989年12月至1991年11月期間擔任中國儀器進出口公司技術公司錦州辦事處副總經理，並於1991年12月至1994年12月期間擔任深業(深圳)工貿發展有限公司業務員。任先生於1995年1月至1996年11月期間擔任上海盛達投資有限公司副經理。彼自1996年12月至2001年3月擔任南方證券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投資經理。任先生於2001年4月至10月期間擔任華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高級投資經理。彼於2001年11月至2015年1月期間，曾先後擔任大亞灣核電財務有限責任公司(2010年4月更名為中廣核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於2009年10月至2012年12月兼任總法律顧問；於2009年10月至2010年3月兼任法律事務部總經理)。任先生於2015年1月至2021年3月期間，曾先後擔任中廣核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紀委書記及副總經理。自2021年3月起，任先生出任中廣核核技術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881)、中廣核風電、中廣核環保產業有限公司的董事，並於2021年9月起擔任大亞灣核電運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及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的董事。任先生於管理方面積逾30年經驗。任先生於1984年7月獲大連理工大學化學工程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6月獲東北財經大學頒授產業經濟學碩士研究生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任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任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任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董事任期為三年，並可於其委任函內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任先生亦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其委任函，任先生不享有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任先生重選為董事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條文規定，概無任何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或目前／過往涉及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5) 楊校生先生

楊校生先生，69歲，自2018年6月26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亦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委會成員。楊先生現為中國農業機械協會風電設備分會理事長。彼現時為山東萊蕪金雷風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0044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分別於2019年5月及6月退任天順風能（蘇州）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2531）及新疆金風科技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2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彼於1988年5月至2007年1月期間分別擔任能源部農電司新能源發電處副處長、中國福霖風能開發公司副總經理及總工程師及龍源電力集團公司總工程師。自2007年6月至2012年4月，他曾先後擔任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工程師、開發部、技術開發部、安全生產部經理及風電研發中心、技術信息部、可再生能源研究發展中心以及江蘇龍源海上風電項目籌建處主任。彼亦於2006年7月至2010年12月，兼任中共龍源電力集團公司在京直屬委員會委員及於2007年7月至2012年4月兼任蘇州龍源白鷺風電職業技術培訓中心有限公司總經理。楊先生於1982年1月畢業於武漢工學院電子工程系，並於1986年10月獲北京農業工程大學電力專業研究生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董事任期為三年，並可於其服務合約內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楊先生亦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楊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60,000元，而該袍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與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楊先生重選為董事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條文規定，概無任何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或目前／過往涉及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以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授出購回授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4,290,824,000股股份。

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內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為基準，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的有效期內購回數目最多為429,082,4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董事從股東得到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其資產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3.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及百慕達適用的法律可合法用作購回的資金。現時建議任何購回股份將以本公司的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資本撥付，購回時任何的應付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撥付。

4. 購回的影響

若於建議購回期間隨時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較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中所披露的狀況而言，購回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於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1年		
4月	2.17	1.85
5月	2.48	1.85
6月	3.62	2.14
7月	3.56	2.63
8月	4.73	3.00
9月	8.28	4.48
10月	8.99	5.93
11月	7.95	5.67
12月	8.36	6.26
2022年		
1月	8.60	5.36
2月	6.24	4.79
3月	5.34	3.0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73	3.25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導致股東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對投票權的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任何該等增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廣核、中廣核國際有限公司及中國廣核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或被視為於3,101,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29%。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中廣核、中廣核國際有限公司及中國廣核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權益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0.32%。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項增加將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然而，預期該項增幅將使公眾所持的已發行股本降至低於25%，即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從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GN NEW ENERGY HOLDINGS CO., LTD.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1)

茲通告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六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宜：

作為普通事項

1. 接納及省覽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 (a) 重選張志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王宏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陳新國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任力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楊校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將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根據以下各項配發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 (iii) 按照細則作出而規定須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而上述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訂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志武

香港，2022年4月19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投票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倘主席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為其代表，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的股東，須於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名受委代表獲委任的股份數目。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簽署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次序為準。任何股份的已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該名股東名下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5)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至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6) 為釐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8日（星期三）至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務請不遲於2022年6月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8) 就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而言，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2日有關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86美仙（相當於每股股份6.72港仙），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